

## 新北市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加強注意及宣導事項

### 一、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

- (一)落實 3 級防護，籲請家長於家中先為學童量體溫，入校時利用額溫槍或紅外線熱像儀量測體溫，倘檢測異常者搭配耳溫槍進行複測；學生入班後，如觀察有健康異常狀況，隨時使用體溫計進行量測，並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
- (二)校園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源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等，應定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50(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三)請宣導肥皂勤洗手、減少觸摸眼鼻口、遵守咳嗽禮節，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以拱手代替握手、避免致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打菜時、電梯或室內密閉空間，務必戴口罩、遵守個人衛生禮節等觀念。
- (四)請增加課桌椅間距，並保持室內通風，開冷氣教室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使用前、後消毒工作。
- (五)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無法維持，應全程配戴口罩。
- (六)設置學校專車租賃交通車之學校(幼兒園)，請服務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管理，乘車前後均應進行消毒工作，並請行車及隨車人員確實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
- (七)校園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者，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落實生病不上班上課；如校內教職員工生經醫生判定為疑似或確診為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
- (八)即日起至 2 月底前課後照顧、育樂營及各項室內外必要性會議(含研習)，每場地不得超過 50 人，超過者一律取消、延辦、縮小規模、分流或改採線上模式進行。3 月以後活動辦理與否，隨時依疫情狀況滾動調整；各項須辦理活動應依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請加強防疫宣導、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健康管理計畫等防疫應變機制。辦理大型活動前請確實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公告之「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進行風險評估，以維護全園師生健康。

### 二、強化各類安全宣導：

#### (一)通學安全：

1. 請務必向學生宣導通學安全注意事項，如：騎乘機車或自行車者，請正確配戴安全帽，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及完整，切勿附載坐人，人車

共道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人行道不可騎乘機車；走路時勿奔跑嬉戲，應注意周遭車輛動態，穿越馬路應走人行道或天橋、地下道，並注意左右方來車；注意大型車具有內輪差及視野死角等。

2. 檢視學校周邊通學環境是否良善，若有因工程施作而妨礙師生通行，應儘速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整理或排除，並約定通學時間內勿施作工程及車輛勿進出通學道；確認重要路口導護老師及志工人力是否完備，並進行執勤相關注意事項提醒；易發生事故的危險路口，請加強宣導安全通過路口注意事項。

#### (二) 設施安全：

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及因應氣候異常(如瞬間豪大雨或冷熱異常現象等)，校舍建物無論是否補強或整修工程完竣，應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作業：

1. 檢查作業建議每學期至少 1 至 2 次。
2. 各棟校舍依序進行檢查(準備校舍平面圖、規劃檢查順序)。
3. 檢查後應作成相關紀錄留存學校(損壞位置標記及拍照)。
4. 檢查過程倘發現有鋼筋鏽蝕或混凝土剝落等情形，請立即報局補助修繕經費。

#### (三) 水域安全：

學生參與水域活動請務必於一般假期前之上課日加強落實水域安全宣導，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及假期出遊安全，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並請透過各種管道如各項集會(朝會或週會)、學生課業輔導或活動時進行宣導，同時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加強傳達，另請導師經由聯絡簿、家長回條等方式協助宣導，並針對弱勢家庭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

### 三、防制藥物濫用：

#### (一) 新興毒品防制宣導：

新興混裝毒品類型多變，且混合之毒品或藥物種類不特定，多為 3、4 級毒品與精神科藥物隨機混合，以新穎包裝型態偽裝如糖果、咖啡包等，請各校應加強宣導拒絕包裝有異或來路不明零食，避免不知情況下誤食。

#### (二) 建立吸毒熱點巡邏網：

因應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方案一「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請各校於開學 1 個月內重新檢討及更新校園周邊(2 公里內)學生聚集熱點，以青少年藥物濫用、吸菸、飲酒或易滋事高風險場所為主，另須與轄區派出所共同研商巡邏方式。

### 四、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 (一) 新學期將至，為落實友善校園學習環境，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 月 24 日止，請各校依宣導主題妥適規劃於 3 月 17 日前辦理友善校園宣導活動，另辦理活動時應注意各校防疫作為，亦可運用廣播、電子媒體設備及網路社群直播等方式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

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及「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等應有作為與責任；宣教期間本局將派員訪視各校辦理情形。

(二)性平事件相關注意事項：

1. 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內進行相關通報，並務必於通報後 7 日內召開性平會討論是否組調查小組及當事人輔導作為等。
2. 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若請校外人士（含志工及民間團體等）協助教學，應事先本中立原則審視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是否符合課綱及性平法之規定，並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3. 務必規劃教職員工(含志工、司機、宿舍管理員及社團教師等)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增進教職員工性平意識及通報知能。

(三)有關學校發生疑似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之處理：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
2. 再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四、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
3.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情事，應即依前揭規定，召開校事會議並進行調查及審議。
4. 至於教師不當行為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範懲處標準所定之事由者，則依其不當行為具體事實移送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處理。
5. 學校配合事項：
  - (1)學校發生有關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或體罰時，應即綜整相關事證召開校事會議討論決定後續進行方向，並報局核備。
  - (2)若已造成學生身心受傷嚴重、家長陳情嚴重或民意代表關切案件等較嚴重難以善後情勢，應召開校事會議並妥善調查處理後續，綜整調查報告結果提交校事會議決議後續處置，並函報本局。
  - (3)本局將併同修正新北市處理不當管教事件 SOP 處理原則後公告各校。

**五、完善關懷輔導網絡：**

- (一)凡媒體登載學生疑涉校外暴力偏差行為事件，本局即於翌日邀集相關科室召開專案會議，並由涉案學生學校校長及學輔人員與會說明學生在校輔導及就學狀況，以適時提供適切輔導處遇。
- (二)為落實「不放棄每一個孩子」教育理念，本局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以新北教安字第 1080415933 號函文要求各校每學期由校長親自召開高關懷個案會議至少 1 次，並掌握個案動態避免涉入不良組織及追蹤輔導，以積極協助導正其偏差行為。
- (三)本局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新北教安字第 1080568407 號函文要求各校凡通報「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疑涉違法事件」及「霸凌事件」等 3 類校安事件時，均須先行評估是否符合「脆弱家庭」通報指標後於校安通

報敘明，本局每日將彙整個案相關資料提供社會局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進行勾稽比對，以達「科技預警、網助危機」目標及建構更完整高關懷個案預防協處輔導網絡。

#### 六、善用幸福保衛站：

- (一)為協助 18 歲以下家中遇緊急變故之學童，本市結合四大超商推動「幸福保衛站」，提供學童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餐點及通報服務。
- (二)八方雲集響應本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加入協助 18 歲以下家中遇緊急變故之學童供餐及通報服務，學童飢餓時可至八方雲集門店取餐，後續公司將傳送學童資料至本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由本府社會局及本局會同學校進行後續關懷與協助。
- (三)配合事項：
  1. 請學校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定時登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系統，檢視是否有「幸福保衛站」及「八方雲集好日子愛心大平台」取餐個案，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檢核作業並登錄。
  2. 請持續向師生宣導幸福保衛站及八方雲集好日子愛心大平台，並於學校跑馬燈長年播放相關訊息。
  3. 本局製作「幸福保衛站」校園版及民眾版宣傳影片，請上 youtube 搜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幸福保衛站」，各校班級可利用晨間、午間及其他彈性時間播放，使學童知悉該政策。

#### 七、預防中輟注意事項：

- (一)降低首輟率
  1. 建立預警名單，逐案列管：開學前各校盤整可能中輟名單，如時輟時復、中輟復學、長期缺課及出席不穩定及經常性請假等之名單。上述名單列入個案輔導，結合導師、學輔團隊擬訂策略並逐案列管，校長需同步掌握。
  2. 學生第二天不明原因未到校，學校落實啟動家訪機制，以降低首輟率。
  3. 校長及學輔主任相關會議，強化說明。
- (二)降低再輟率
  1. 當學年度出現第一次中輟時，學校召開中輟聯繫會議討論分工，並討論與區公所及警方聯家家訪時間及工作分配。
  2. 彈性運用校內高關懷課程，吸引學生入學。
- (三)提升復學率
  1. 召開學輔工作會議：統計 109 學年度每月中輟人次，由中輟人次較高之指定學校完成精進策略書面報告並函文核備。
  2. 召開高關懷聯繫會議：統計 109 學年度每月中輟人次，自 2 月開始，每月召開一次，指定學校校長到教育局進行中輟生個案報告、精進策略及困境。
  3. 強化學校、跨系統連結之追蹤輔導機制。
  4. 強化學年度結束前之追蹤聯繫與復學輔導機制。

## 八、因應疫情課程調整相關事宜：

### (一)因應疫情補課計畫：

本局於109年3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465302號函公告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請各校重新檢視去年經課發會通過之補課計畫是否有需調整之處，倘去年擇定實體補課之學校，亦請討論是否需做調整，並請於開學前備妥各項課程應變措施。

### (二)滯留臺灣境外子女就學部分：

1. 為協助因新冠肺炎而滯留臺灣之境外子女能安心就學，本科於109年8月6日新北教國字第1091160508號發布隨班附讀作業流程。
2. 請各校依上述公文辦理，另目前作業期間延長至109學年度為止，之後將視疫情評估是否持續本專案。

### (三)務必落實課程計畫教學：

1. 請各校依擬訂之課程計畫執行課程實施與教學，並務必落實「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中之各項規範。
2. 針對有可能無法順利取得畢業證書之六年級學生，及早做出成績預警及因應措施。

## 九、服裝儀容相關注意事項：

- (一)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冷時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二)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學校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應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且若有「統一換季時間」亦不應限制學生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
- (三)對於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四)各校學生服儀規定之修訂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且對於服儀制定過程與目的亦須有明確規範，惟討論過程應允許有個別差異，避免強制、硬性規定而失去彈性。
- (五)學生服儀規定實施後，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十、語言學習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土語開課經費部分：

1. 請各校於110年2月10日前上校務行政系統辦理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情形填報。
2. 請各主聘學校於每月20日前收齊各從聘學校，並於下個月10日前發放薪資。

### (二)新住民語文開課部分：

1. 109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列為國小語文領域，學生應就本土語文或新住民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學生應依其意願自由選習，實施年級為國小一、二年級、國中一、二年級。
2. 為利各校順利開課，本局規劃3月辦理說明會，說明師資聘任相關作、學生選課及學校開課相關事項，屆時請學校薦派教務人員參加。

## 十一、本市國高中職各校第八節課開設原則及大型考試相關注意事項

(一)本市國高中職各校可開設第八節課，惟請學校遵守以下原則：

1. 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需有同意與不同意的選項)。
2. 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3. 學生參加學習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出缺勤管理由學校規範。
4. 課程內容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妥為設計規劃，力求適性化及多元化。

(二)大學升學考試及入學管道注意事項：

繁星計畫及個人申請部分訂於 110 年 3 月份開始報名，請各校後續依教育部相關公告辦理。

(三)國中會考及高中入學注意事項：

1.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內容，請各國中參見全國試務會網站資訊 (<https://neac.rcpet.edu.tw/NEAC/HomePage/default>)。
2. 110 學年度會考及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等期程若有調整，屆時依教育部相關公告辦理。

## 十二、請各校宣導使用「新北校園通 App」，掌握更多本局資訊：

(一)新北校園通 APP 改版更新，提供親師生多達 17 項的功能服務，如學生請假、成績查詢、學生出缺席、我的圖書館及午餐管理等，110 年 2 月更增設學雜費繳費「Line Pay 生活繳費」功能，歡迎下載使用。



新北校園通



(二)本市所屬教師與學生已有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可直接登入使用，家長部分須先行申請帳號並開通後始得登入(透過學生帳號申請或導師建立帳號，並由導師審核通過即可使用)，家長帳號申請宣導亦可參閱專網說明。